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 2 月 2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0002689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起。

(三)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本會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



110/1/15

第五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 楊正己 記錄：李佳怡
伍、主席報告：(略)

理事長因臨時有事不克前來參與本次理事會議，依本重劃會章程第7條第4款規定，由出席理事互推理事楊正己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7人；現已出席理事有6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第二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5條、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及106年9月28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二、本重劃區第二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查估



補償標準係依照 108 年 4 月 8 日修正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10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109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

三、本重劃區第一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查。

四、呈請 審閱「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期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物)及各該調查表」。

辦法：擬檢送說明四所呈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查並准予備查後，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於本重劃區第一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經桃園市政府辦理抽查作業完成後，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案由二：本重劃區開發總資金之籌措與出資相關事宜，依本重劃會章程規定，委由九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九萬公司)辦理後續之相關契約簽訂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重劃區



重劃開發所需全數資金(即開發總資金)之籌措、墊支或出資由九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並授權理事會以重劃會名義與九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其契約條件並授權由理事會訂定之。」，擬訂定資金籌募出資原則如下：

- (一) 九萬公司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本重劃區所需開發總資金之籌措與出資相關事宜。
- (二) 為順利支應重劃業務所需，擬採多元籌措募集資金方式，即以九萬公司依同條項規定指定個別出資人且經該出資人同意並約定個別出資數額後，按重劃進度出資重劃會。
- (三) 依上開說明開發總資金之籌措如尚有不足額時，九萬公司應負責代墊或出資，以求開發總資金全數籌募且如期到位。

二、次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5條第3項規定：「前項本重劃區開發總資金之籌措、墊支或出資，全體會員同意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完成後，以全數抵費地依開發總資金為成本，抵付與前項契約之簽定者，其抵費地之處理並授權理事會議決。」，擬訂定清償原則如下：承上開說明，關於出資契約之回饋條件應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5條第3項規定，以各該契約約定之個別出資額，按重劃完成後之「各宗抵費地個別評議地價」，計算個別出資人應承受之抵費地面積後，以抵費地抵付之，並由重劃會移轉登記予各出資人。

辦 法：

- 一、經出席理事同意上開資金籌募出資原則及清償原



則後，擬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九萬公司簽訂開發總資金籌措委任契約；並同意授權理事長依該開發總資金籌措委任契約書條件簽訂出資契約。

二、關於各出資人名冊及其出資預定總額與實際出資總額應併提本會追認之。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本案修正為「訂定本重劃區開發總資金籌募出資原則及清償原則，並委由九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九萬公司)及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並同意依上開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